

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一个简要的回顾

朱冬亮 张梅*

(厦门大学,福建厦门361005)

摘要:本文阐述了已有的关于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和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的主要议题,提出了新集体林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需要大量的实证研究作为支撑,而这点也是新集体林改研究中需要突破的重点所在。

关键词: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绩效;后续支持制度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731(2009)06-115-04

200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政策性文件,标志着农村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下简称新集体林改)在全国的全面推广实施。事实上,从2003年开始,福建省就率先在全国开始实施新集体林改了。一同被列为试点省份的还有江西、辽宁等省,它们也分别于2004年和2005年开始了各自的试点改革进程。其中福建省以其森林覆盖率高(居全国第一位),改革绩效突出而被认为是为全国其他省市“创造了模式和经验”,也因此成为林改研究者的主要研究对象。由于新集体林改直接涉及到农村千家万户的利益,且改革力度前所未有,触及到林地制度的深层体制问题,是一种全新的制度创新探索,因此被认为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项重大突破”。相关部门甚至把新集体林改看成是继解放初的土地改革、80年代的联产承包之后的“第三次土改”。对于中国广大农民来说,这次制度创新改革如果能够成功实施,达到改革的预期目标,则农民将因此而分到属于自己的“第二份责任田”。不仅如此,由于此次林改在很多方面比上个世纪80年代初实施的土地联产承包制改革走的更远,因此这次新集体林改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无疑可以对未来中国土地制度变革方向提供某种借鉴。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被认为是我国在新世纪实行的一项重大农村改革。早期的关于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主要是林业部门工作者或者接受官方机构资助的学者所从事的社会政策性的研究,赞誉多于问题,2007年之后,真正的学术性研究探讨开始增加。截至目前,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讨论的重点主要集中在林改的制度成因、实施绩效分析及后续支持制度探讨等三个方面,不同的学者的观点存在明显的分歧。本文接下来将对已有的关于新集体林改的研究作一番简要的回顾和评述。

1 已有的关于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

新集体林改被认为是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由

耕地向林地的拓展与延伸,是农村改革的深化与延续。自2003年我国开始启动实施新一轮集体林权制度试点改革以来,这次改革逐步引起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界学者的关注。不过,在新集体林改实施之前,相关的研究特别是对林权制度安排的研究就一直存在。关于林地制度改革的研究,实际上和耕地制度一样,也涉及到一个关键的——产权分割问题。和耕地制度的研究相类似,绝大部分研究者是先把林地产权分割成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能,然后分别从经济学、法学等角度加以推理剖析。

鉴于新集体林改之前林地产权制度存在的缺陷,不少研究者都指出,农村集体林业要发展,林权制度改革须破题,这是学界的共识。其中张春霞和蔡剑辉曾经在1996年撰文指出,集体林权制度的根本缺陷在于其运行行政化。因此,集体林权改革的必然趋势是林权运营市场化,强化集体林权的市场约束,并在集体林业内部形成林权交易市场,创造市场规则的运行机制。他们特别强调,村集体组织不应成为集体山林所有权的代理行使主体。至于林权改革的发展取向和实施方案,不同的学者也有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大致有三种观点:一是主张林地所有权的私有化;二是主张林地国有制,即把集体林权国有化;三是坚持集体所有权不变。不过,2003年新集体林改的试点实施,使得类似的争论基本停止。

自2003年新集体林改开始试点实施至今,国内相关的研究开始逐渐增多。或许是集体林改实施时间更早并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文献除了少量是探讨国有林区林改之外,其余大都是研究农村集体林改。特别是2005年以来,学术界掀起了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小高潮。

从总体上看,关于新集体林改的研究,目前除个别学者是探讨村级林改制度实施之外,其他学者大都是从县域、地区(地级市)和省级角度对本县、本市及本省的林改政策

基金项目: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评估及进一步推进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对策及建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朱冬亮,男(1971-),厦门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

***通讯作者:**06级硕士研究生。

收稿日期:2009-01-04

实施情况进行探讨。值得一提的是,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王新清等50余名教授、博士和硕士组成课题组,承担了“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其深化”课题研究。该课题组历时1a时间,专门对福建新集体林权改革“永安模式”进行调查,其调查对象包括农户、村干部、竹业协会、合作组织、林业要素市场和农村信用社。调查研究的范围涉及永安市和南平市的306户农户、12个农村中小学、18个乡村医院、19个木材加工企业、20个农村专业合作组织、3个农村信用社及永安的林业要素市场。该课题组从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角度进行了福建新集体林改的制度实施过程。2006年3~4月,受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的委托,北京大学环境学院赴福建省林权改革调查小组,对福建重点林区12个县的66个村进行了调查。该课题组在同年稍晚的6月份再对江西省的集体林改也进行了基于村级层面的抽样调查,调查范围涉及江西省的5个县(市),15个乡,30个村。这两个课题组的调查研究是迄今为止学术界进行的较为广泛的实证调查研究实践。

另外,为了更好地推进新集体林改,2006年3~4月,国家林业局邀请国务院研究室、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单位组成9个联合调查组,就林权制度改革问题专题调研。调研共涉及17个省33个地市50个县,调研组直接入户,同林农面对面座谈。在此基础上,9个调研组提出了61条建议和意见,为接下来进一步推进全国集体林改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除此之外,2006年,国家林业局还联合福建省、江西省林业厅及高校在福建三明、江西井冈山等地多次举行集体林权改革论坛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其中,2006年8月24日至25日在井冈山召开的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特别讨论了《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0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政策文件正式公布实施,表明新集体林改成为全国性的制度安排,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2 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的主要议题

综合而言,目前我国已有的关于新集体林改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集体林权改革绩效与问题、集体林权制度变迁、集体林权政策与法律制度等方面。具体来说,目前已有的关于新集体林改研究的主要内容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2.1 对新集体林改的必要性以及各地的新集体林改实施进程进行描述、阐释和说明 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认为实行新集体林改是继续深化中国农村改革的必然步骤,这点已形成广泛的共识。和上个世纪80年代初学术界对耕地承包制改革研究的路径相似,现有的研究在强调新集体林改的必要性时,也普遍是和林改之前的林地经营制度进行比较,以突出这项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这种研究的出发点实际上是一种事后论证的做法。学术界普遍的看法是:新集体林改之前的林地经营制度严重抑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林业生产的发展。有意思的是,研究者也似乎在寻找类似当年安徽小岗村自发包产到户的村级集体

林改案例(如福建永安市洪田村、江西武宁县长水村、辽宁宽甸县四平村、浙江临安市白沙村等4个村被认为发挥了类似小岗村的改革探索者作用),对之进行剖析研究,从中寻找新一轮集体林改的制度依据。由于促进林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是集体林改的制度目标之一,因此,也有的研究者对此进行论证。其中蔡为茂认为:我国林地单位面积产出大致只有发达国家的十几分之一,产出过低的基本原因,是资本和技术的缺乏,为此必须提高林业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不过,也有的学者对新集体林改提出质疑。如张新光认为:由于“林业生产周期长,投资大,收益慢,风险大,且其生产经营方式和产品处置的权利将受到国家法律、政策较多的限制。因此,建构现代的林地产权制度是一项极其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如果完全仿效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耕地的经营模式势必将变成一场灾难。”为此,他建议,中国应实行多样化林地经营模式,而不是“一刀切”实行“分山到户”。

事实上,任何一项制度的变革,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下,由一系列因素而诱发的。为了探求集体林权制度变革的动因,柯水发、温亚利两位学者曾经构造了一个林权制度变迁的动因模型,指出资源稀缺是原始动因,利益的刺激和诱导是根本动因,经济效率的激励是重要原因之一,对森林资源需求变化和林业外部环境的变化也是导致林业产权制度变迁的原因。这种观点基本适用于新集体林改制度变革原因的解釋。

2.2 对新集体林改的实施成效进行分析 在这点上,围绕新集体林改的效率和公平实现取向,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新集体林改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另一种观点则对此持更加谨慎的态度。一般而言,林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具有官方背景的研究者普遍对林改的实施成效持肯定态度,有的甚至对林改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这种意见占大多数。他们的研究视角相对比较宏观,大多是从省域或者县域角度对新集体林改的成效进行分析。持这种观点的人普遍认为,新集体林改不仅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和林业产出的提升,而且促进了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进程,包括林农村集体收入增收,村庄的民主化进程加快等。这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中国人民大学“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其深化”课题组牵头人王新清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绩效与配套改革问题》一文中援引官方的见解。文章认为福建新集体林改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集体林改促进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二是集体林改促进了林农收入水平的提高;三是集体林改提高了村财收入,带动了林区社会风气的好转;四是集体林改的二次分配使得村集体公益事业投入增加;五是林改推动了农村的民主建设。由于林改政策规定,各村的林改必须经2/3以上的村民代表通过方可实行,这样客观上促进农村的民主建设进程。

和前面的一种见解不同,少部分基于村级调查的研究者认为,新集体林改所取得的经济成效没有真正显现出

来,而林改的社会效用却明显不足,特别是新集体林改没有兼顾到社会公平问题。其中朱冬亮在福建省L县的调查表明,新集体林改后出现了林权过度集中的现象,当地的绝大部分农民在新集体林改过程中却没有分到任何的山林。而北京大学环境学院对福建省的村级集体林改调查显示,在部分地区的林改中存在部分村干部、林业工作者及强势的家族凭借各自在权力、信息获得上的优势及自己在村落中的强势地位,获得更多更好的山林资源,而普通农民和弱势农民在林改中的公平权益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导致部分农民失山,与此同时,林改后的集体林地使用费收入也缺乏有效监督。另外,陈永源、谢德海结合福建省南平市新集体林改的实践,认为问题主要包括:村干部过多地考虑任期内可支配的财力,一卖了之,忽视村民的利益,出现大面积的林子拍卖集中到少数人手上,而一些需要生产资料的村民却因资金等原因而无法得到,违背了集体林改的初衷。类似的观点也得到了其他学者的村级研究所证实。此外,还有的研究者对代表性的案例村进行参与式调研,分析新集体林改对森林服务和林区反贫困的影响,并得出符合林权改革现实的结论,为中国新型集体林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实证依据。

2.3 对新集体林改的问题及后续支持制度进行研究 由于林改本身是个具有很强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因此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对新集体林改中存在的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相应的对策。除了前面所提到的林改社会效用不足问题之外,集体林改本身还存在许多后续支持制度建设问题。如王清新教授强调要注意解决好森林保险制度建设问题。李或挥、焦德泉以福建永安为调查点,认为新集体林改实施之后还存在森林保险、砍伐指标公平合理分配、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村级财务使用监管等问题。另外,还有的研究者对林改中涉及到的其他后续支持制度改革,特别是林业服务体制和林业管理体制变革、林权金融支持制度等进行了探讨。

3 结语

总体而言,目前从事新集体林改研究的大多数学者是林业部门工作者或者接受官方林业机构资助的学者所从事的社会政策性的研究,其研究素材大都是以官方性资料为依据,因此赞誉多于问题,对问题的研究也较为笼统和浅显,这点在2007年之前特别明显。由于受研究者的身份限制,已有的研究所获取的官方性资料基本上大同小异,有真正的农村实地调查论据支持的研究可谓凤毛麟角,其研究深度和广度都明显不足。

笔者认为,开展新集体林权制度研究,仅仅依靠收取官方性资料和听取汇报等“走马观花”式的考察是远远不能了解林改真相的,研究者必须真正深入到农民群体中开展长期的人类学式的田野调查,才能真正获取第一手资料。新集体林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本身也还需要大量的实证研究作为支撑,而这点恰恰是新集体林改研究中需要突破的重点所在。

参考文献

- [1]领导决策信息[M]县域经济观察员:领导决策信息[J],2006(15).
- [2]蔡为茂:“永安市林权制度改革不同阶段的比较分析”,绿色中国[J],2005(2).
- [3]陈乐群、谢志忠:“林地产权制度研究综述”,《安徽农学通报》,2007(10).
- [4]陈永源、谢德海:“福建省南平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建设”,林业经济问题[J],2005(5).
- [5]金丽婷:“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的法律思考”,中国林业[J],2008(1).
- [6]李立清、李燕凌:“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看我国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必然性”,林业经济[J],2003(1).
- [7]李青松:“中国林权制度改革纪实”,今日国土[J],2007(7).
- [8]吕月良、施季森、张志才:“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南京林业大学学报[J]2005(3).
- [9]乔永平、聂影、曾华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综述”,安徽农学通报[J],2007(8).
- [10]裘菊、孙妍、李凌、徐晋涛:“林权改革对林地经营模式影响分析——福建林权改革调查报告”,林业经济[J],2007(1).
- [11]上官增前:浅谈我国林地制度改革[M],林业经济[J],1994(5).
- [12]孙妍、徐晋涛、李凌:“林权制度改革对林地经营模式影响分析——江西省林权改革调查报告”,林业经济[J],2006(8).
- [13]王新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绩效与配套改革问题”,林业经济[J],2006(6).
- [14]徐秀英、石道金:“集体林地产权制度变革的农户心态调查”,林业经济问题[J]2004(2).
- [15]徐秀英:“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讨”,林业经济[J],2007(11).
- [16]叶继军:“林业活起来 林农富起来 林区强起来——三明市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体会”,绿色中国[J],2005(4).
- [17]王新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绩效与配套改革问题”,林业经济[J],2006(6).
- [18]张红霄、张敏新、刘金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权纠纷成因分析——杨家墟村案例研究”,林业经济[J],2007(12).
- [19]张红霄、张敏新、刘金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均山制的制度机理与效应分析——基于上坪村的案例研究”,林业经济问题[J],2007(4).
- [20]张红霄、张敏新:“东源村集体林地产权安排的案例研究”,林业经济问题[J],2003(1).
- [21]张建国、章静:“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林地问题的研究”,林业经济问题[J],1995(1).
- [22]张新光:“建国以来集体林权制度变迁及政策绩效评价——以大别山区的河南省新县为例”,甘肃社会科学[J],2008(1).
- [23]朱冬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社会排斥机制分析”,厦门大学学报[J],2007(3).谭世明、张俊飏:“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述评”,湖北社会科学[J]2008年第6期.
- [24]徐济德、许传德、黄东、苑铁军:“福建林权制度改革的调查与思考”,绿色中国[J],2005(12),第16页.

扩大蚕桑生产外延 提高蚕农的综合效益

凌建标

(绍兴市农业学校,浙江绍兴311825)

摘要:由于单一的蚕茧生产模式,周期短,效益低,所以在现今工业化日益发达的地区已日渐被淘汰,而同时被具有现代农业特征的蚕桑产业的综合利用模式所替代并显示其新的活力。本文介绍了蚕桑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利用方法,阐述了进行综合利用的必要性。

关键词:蚕桑生产;综合利用;方法

中图分类号S88-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7-7731(2009)06-118-02

我国是蚕桑生产的发源地,历史悠久,普及面广,蚕生资源丰富。随着现代农业的迅速发展,农村劳动力结构的转变,一批规模经营的蚕农在农村迅速壮大起来。他们具有一定的养蚕基础和技术水平,能转变思想观念,依靠科技进步,用新方法、新途径,在抓好蚕茧生产的同时,进行蚕桑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开展多种经营模式,取得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三丰收,使蚕桑生产走上了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前景十分广阔。

1 蚕桑副产物的利用

蚕茧生产的蚕桑副产物主要有:桑枝、蚕沙、桑椹、桑叶等。如能有效合理的开发利用,可延长蚕农的生产周期,扩大就业岗位,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1.1 桑叶的利用 桑叶含丰富的蛋白质、糖类、维生素、矿物质、生物碱类、黄酮类,营养成分丰富,无任何毒副作用。其除了充当蚕儿的优质饲料外,目前在医药、食品、畜牧饲料上得到广泛应用。桑叶作为中药材,在我国许多古典医药著作中都有记载。桑叶为甘、性平寒,可清肝明目聪耳,镇静神经,润肺热、止咳、通关节、属清热药。国家卫生部已将其列为药食二用品种。近年来,国内外学者研究发现,桑叶具有降血压、降血糖、降低胆固醇、抗肿瘤、抗过敏、抗氧化及利尿等功能。目前,已开发的桑宁茶、桑菊感冒片及含桑叶成份的食品,饮料、调味品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同时,桑叶作为动物的青饲料具有很好的消化率,对动物都有较好的适口性和较好的营养价值,被广泛应用到农畜饲料中。

桑叶的多用途性可作为市场调节应变之用。蚕茧行情好时多养蚕,行情差是多养畜禽,多作桑茶制品,力求减少损失,保障收益。

1.2 桑椹的作用 桑椹为紫红色或白色果穗,果汁含量达35%~50%,味酸甜可口,因其营养和保健价值倍受人们青睐,已被列为第3代水果资源之一。《草本纲目》记载:桑椹具有降压消渴、养血祛风、镇静安神、养颜益智、乌发明目、可通气血、防便秘及解酒之功效。现代医学测试表明,桑椹有增强机体免疫功能,促进血细胞生长,降低血黏度、保肝护肾、抗衰老等功能,1993年被卫生部列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植物名单。因此,在桑园规划时进行一定面积(5%~15%)的果桑园搭配,既不影响生产,又可进行桑椹的开发利用。(1)鲜果销售。桑椹成熟的季节,正是水果淡季,此时正值江南春暖花开,旅游旺季,可结合旅游、集市、农家乐活动等进行鲜果销售。(2)开发桑椹系列产品。桑椹可加工成药材或保健品,如桑椹膏、桑果蜜、桑椹酒、桑色素、桑椹汁、桑果酱等,很受消费者的喜爱。

1.3 桑枝蚕沙的应用 桑枝蚕沙是生产中最大副产物,每667m²桑园夏伐可得600kg左右鲜桑枝,50kg桑叶可产生千蚕类。以前农户往往把桑枝当柴烧,把蚕沙当作肥料施,经济效益低下。随现代农业的科技进步,桑枝可以得到有效作用。(1)蚕沙保健枕。据《中国药典》记载:蚕沙性温,味甘辛,入肝脾经,具有清热祛风、利湿化浊、活血通络、镇静安神等功效。因此,可用蚕沙开发适宜婴儿使用的蚕沙宝宝枕;结合其他中药的降血压保健枕等。(2)栽培食用菌。

作者简介:凌建标(1965.06~),男,本科,农艺师,长期从事蚕桑、食用菌、园艺植物生产的教科研工作。

收稿日期:2009-03-05

[25]雷加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东北林业大学学报[J],2006(3)。

[26]如2006年5月14日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在"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峰论坛"上的讲话就高度评价了新集体林改所取得的成效,http://www.gov.cn/jrzq/2006-05/14/content_280006.htm,

2006-5-14。

[27]李或挥、焦德泉:"福建永安集体林林权改革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林业经济[J],2006(7)。

[28]黄昭明、李建明:"林权抵押贷款的回顾与展望",改革之窗[J],2006(5)。

(方达编,张桂林校)